SAMSUNG

just a Click away

Digimax A503/A403 使用者手册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册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
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 此手冊基於Digimax A503型號。

中文說明書

使用說明

■ 請按以下順序使用此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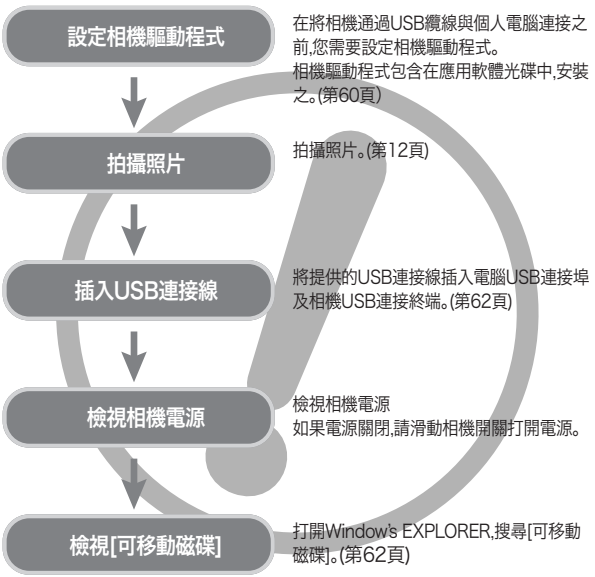

● 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至電腦上時,影像可能被損壞。
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上時,請務必使用配供的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請注意,由於使用讀卡機而導致記憶卡上的影像丟失或損壞,製造商不負任何責任。

了解您的相機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此使用說明書。
● 需要售後服務時, 請將相機及故障配件(如電池,記憶卡等)一併交至售後服務中心。
● 爲避免失誤,請在使用相機(例如旅行或參加重要事務)前認真檢視相機作業是否正常。因操作相機的失誤造成的損失或損害,Samsung相機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將此使用說明書保管於安全的處所。

* Microsoft Windows與Windows標識是Microsoft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商標及產品名稱均爲各個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 危險表示一種緊迫的危急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不要試圖以任何方式更改本相機。這可能會導致火災、受傷、觸電或嚴重傷害您及您的相機。如需內部檢視、維護、修理，請委託您的代理商及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處理。
- 不要在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附近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險。
- 若有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不要使用。關閉相機,切斷相機電源。您必須與代理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聯絡。請不要繼續使用相機,這可能造成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將金屬、可燃物插入記憶卡槽或電池室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不要用濕手操作本相機。這可能會有觸電危險。

警告

:警告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要在貼近他人或動物的地方使用閃光燈。
  如果閃光燈過於靠近拍攝目標的眼部,有可能會損傷視力。
- 爲保證安全,不要將本產品及其附件放置於小孩或動物可及的場所,以防止以下事故:
  - 吞下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發生事故時,請立即看醫生。如果出現意外事故,請立即聯絡醫生。
  - 相機的移動部件可能損壞。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和相機可能會變熱,進而導致相機故障。此時,應停止幾分鐘以使其冷却。
- 不要將本相機放置於易受極高溫度影響的場所,如密閉的汽車、陽光直射或其他可能有極高溫度變化的場。暴露於高溫之下可對相機內部部件造成負面影響,還可能導致火災。
- 使用時請勿覆蓋相機或充電器。這會導致熱量積聚,使相機外殼變形或引起火災。應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相機及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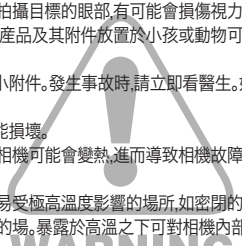

注意

: 注意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較小或中等程度的傷害。

- 電池洩漏、過熱或破裂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應按照相機規格使用正確的電池。
  - 請不要使電池造成短路,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棄於火中。
  - 插入電池時應確保極性正確。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電池可能洩露腐蝕性電解液,並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 當手或物體接觸相機時請不要使用閃光燈。
  連續使用閃光燈之後不要立刻觸摸之,這可導致灼傷。
- 使用交流充電器時,請勿在打開電源的情況下移動相機。使用之後,應首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將整流器從壁式插座中拔出。移動相機之前,應確保其他設備的連接器塞繩、電纜已與相機分離。否則會損壞塞繩或連接線,並可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注意,切勿觸摸鏡頭和鏡頭蓋部位,以免拍攝模糊影像或造成相機故障。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倦鏡頭或閃光燈。

目錄

準備

●系統圖……4
●功能識別……5
■正面與頂部……5
■背面與底部 ……6
■底部／5-功能鍵 ……7
■自拍計時器燈 ……7
■相機狀態燈 ……7
■模式圖示 ……7
●連接至電源……8
●插入記憶卡……8
●記憶卡使用說明……9

記錄

●LCD顯示指示標誌 …… 11
●變更記錄模式 ……12
■選擇[模式]功能表 …… 12
■如果已經選擇了[靜態與動態]功能表 … 12
■如果已經選擇了[全部]功能表 … 13
●開啓記錄模式 ……13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13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13
■如何使用程式模式……14
■如何使用拍攝環境模式……14
■如何使用語音記錄模式……15
■在記錄語音的過程中暫停……15
■一般變焦模式……16
■近拍變焦模式……16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 16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16
■電源鍵……16
■快門鍵……16
●變焦廣角/望遠鍵……17
●語音記錄/語音備忘錄/上鍵 …… 18
●下鍵 ……18
●閃光燈/左鍵……18
●自拍計時器/右鍵 …… 20
●功能表/OK鍵 …… 21
●M(模式)鍵 …… 21
●E(效果)鍵……22
●特殊效果 : 顏色 …… 23
●特殊效果 : 預置變焦框 …… 23
●特殊效果 : 相片合成 …… 24
●特殊效果 : 相片框架 …… 25
●+/-鍵 ……25
■RGB ……25
■ISO ……26
■白平衡……26
■曝光補償……27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28
●如何使用功能表 ……29
●模式 ……29
●模式設定 ……30
●影像尺寸 ……30
●畫質/檔案格式……31
●測光 ……31
●連拍 ……32
●銳利度 ……32
●OSD(螢幕顯示)資訊 …… 33

播放

●啓動播放模式 ……33
■播放靜態影像……33
■播放動態影像……34
■動態影像的捕獲方法……34
■播放已記錄的語音……34
●LCD顯示指示器 …… 35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35
●縮略圖/放大鍵……35
●語音備忘錄/上鍵……37
●播放及暫停/下鍵……37
●刪除鍵 ……38
●左/右/功能表/OK鍵 …… 38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39
●啓動自動播放 ……41
●開始自動播放 ……42
●調整影像尺寸 ……42
●影像保護 ……43
●刪除全部影像 ……43
●DPOF ……44
●DPOF : 標準 ……44
●DPOF : 列印索引 …… 44
●DPOF : 列印尺寸 …… 45
●DPOF : 取消 …… 45
●複製到記憶卡 ……45
●PictBridge ……46
●PictBridge : 圖片選擇 …… 46
●PictBridge(圖片稿) : 列印設定 … 47
●PictBridge(圖片稿) : 列印……48
●PictBridge(圖片稿) : DPOF列印 … 48
●PictBridge(圖片稿) : 重新設定 … 48

設定

●設定功能表 ……49
●檔案名稱 ……50
●電源自動關閉 ……50
●語言 ……50
●記憶體格式化 ……51
●設定日期／日期類型 …… 51
●設定時間 ……51
●列印記錄日期 ……52
●連接外部設備(USB)……52
●聲音 ……52
●液晶亮度 ……52
●快速檢視 ……52
●初始化 ……53
●設定自行設定模式功能表 …… 53
●開機影像 ……53
●快門音 ……53
●重要事項 ……54
●警告指示燈 ……55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 56
●規格 ……58

軟體

●軟體注意事項 ……59
●建議系統要求 ……59
●關於軟體 ……60
●設定應用程式軟體 …… 60
●啓動電腦模式 ……62
●取下可移動磁碟 ……63
●設定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 … 64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驅動程式 … 64
●移除Windows 98SE 的USB驅動程式 ……64
●Digimax Master……65
●常見問題解答 ……67

系統圖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視包裝內容是否正確。**銷售地區不同,包裝內容也可能不同。**
購買選購設備時,請與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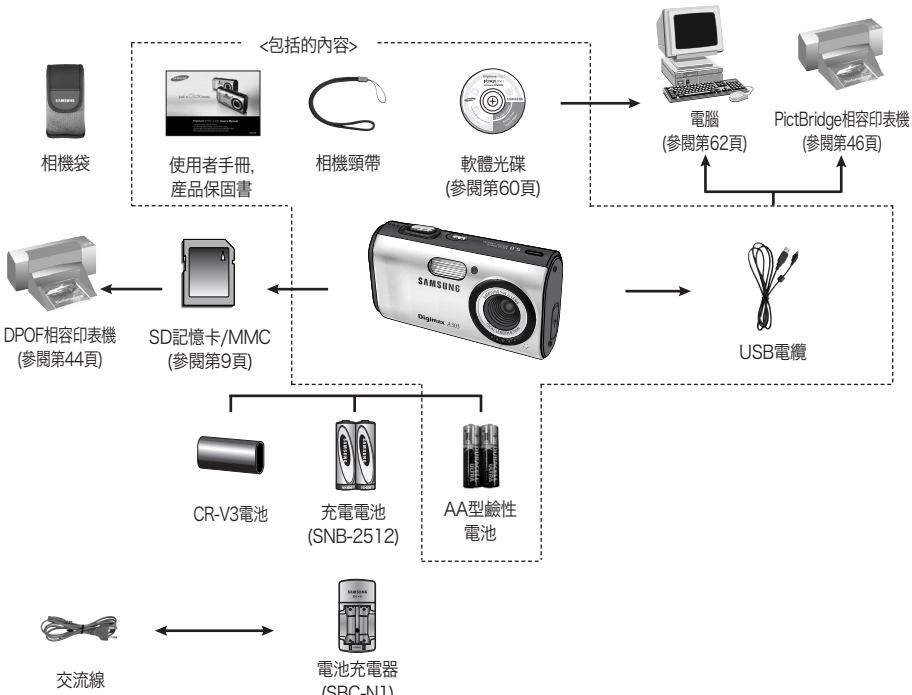

建議系統要求

用於Windows

- MMX Pentium 450MHz以上處理器的電腦(XP：Pentium Ⅱ 700MHz)
- Windows 98/98SE/2000/ME/XP
- 最低64MB RAM (建議爲128MB以上)
- 200MB可用硬盤空間 (建議爲1GB以上)
- USB埠
- CD-ROM驅動器
- 1024 × 768畫素,16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建議爲24位彩色顯示)
- DirectX 9.0或更高版本

用於Macintosh

- Power Mac G3或更高版本
- Mac作業系統10.0~10.3或更高版本
- 最低64MB RAM
- 110MB可用硬盤空間
- USB埠
- CD-ROM驅動器
- 用於播放動態影像的QuickTime 6.01或更高版本

注意

將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時,必須使用相機配供的USB電纜。否則,外部設備可能無法識別相機。

功能識別

正面與頂部

快門鍵
電源鍵
耳機
閃光燈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鏡頭
對焦環
SAMSUNG
Digimax A503
SAMSUNG SHD LENS
FOCAL LENGTH 6.1mm
5.0 MEGA PIXELS DIGITAL CAMERA

功能識別

背面與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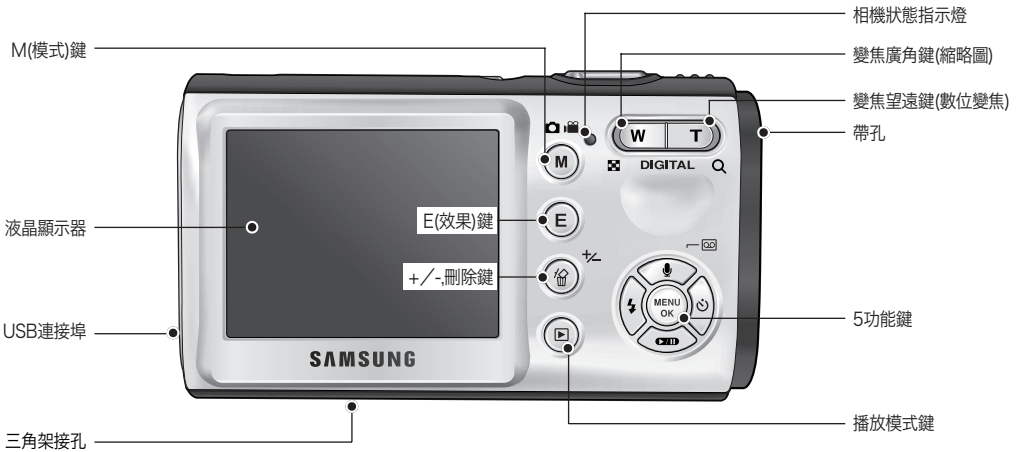
M(模式)鍵
液晶顯示器
USB連接埠
三角架接孔
相機狀態指示燈
變焦廣角鍵(縮略圖)
變焦望遠鍵(數位變焦)
帶孔
E(效果)鍵
+/-,刪除鍵
5功能鍵
播放模式鍵
W
T
DIGITAL
M
E
MENU
OK
SAMSUNG

功能識別

側面／5-功能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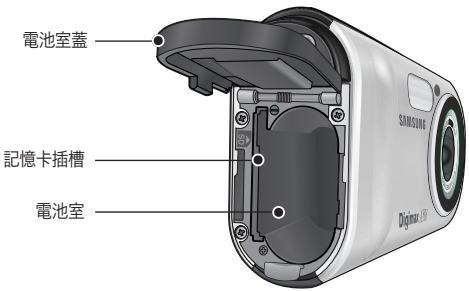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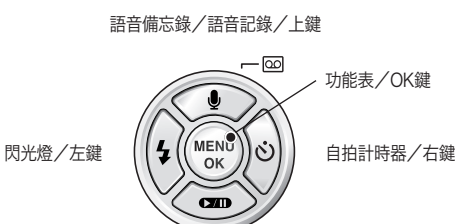

■ 自拍計時器燈

圖示	狀態	描述
	閃爍	- 最初7秒時,功能燈將以1秒間隔閃爍。 - 最後3秒鐘,功能燈將以0.25秒間隔迅速閃爍。
2S	閃爍	在這2秒內,功能燈將以0.25秒的間隔快速閃爍。
	閃爍	10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2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

■ 相機狀態燈

狀態	描述
開啓電源	功能燈亮起後熄滅表示相機已做好拍攝影像的準備。
拍攝影像之後	保存影像資料時,功能燈將閃爍；相機已做好拍攝影像的準備時,功能燈將熄滅。
記錄影片時	功能燈閃爍
記錄語音時	功能燈閃爍
將USB接線插入電腦時	功能燈將亮起(設備初始化之後,LCD顯示器將關閉)
與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時	功能燈閃爍(LCD顯示器關閉)
將USB接線插入印表機時	功能燈熄滅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功能燈閃爍

■ 模式圖示。(有關相機模式設置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14頁。)

模式	動態影像	語音記錄	自動	程式	播放
圖示					
模式	拍攝環境				
	夜景	人像	風景	夕陽	
圖示					
模式	破曉	背光	焰火	沙灘與雪景	
圖示					

連接至電源

■ 您只能使用電池爲相機提供電源。

● 使用數位相機時,我們建議使用以下電池類型(應使用生產日期在一年內的電池)。電池列表如下。

- 非充電電池 :2顆AA鹼性電池(高容量)
  CR-V3型 – 鋰電池
- 充電電池 :2 X AA Ni-MH (SNB-2512)

● 鹼性電池很容易購買,但電池的使用期限依電池製造商及拍攝條件的不同會有很大不同。

資訊

有關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請勿爲非可充電池充電。否則,可能造成爆炸。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應取出電池。若電池置於數位相機內的時間過長,會引致電池電量的減少並會引起電池液洩漏。
- 我們推薦使用高容量電池(如上所列),因爲錳電池無法提供充足的電量。
- 低溫(0°C以下)會影響電池性能,電池壽命會縮短。在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匯恢復正常狀態。
- 切勿將新舊電池一併使用。切勿將不同品牌、類型或新舊電池混合使用。
- 長期使用時相機本體會發熱,這屬正常現象。

■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 倘若相機插入電池後無法開啓,則請檢查電池插入時電極(+/-)是否正確。
- 電池室蓋打開時,切勿用力扳電池室蓋。這可能導致電池室蓋變形或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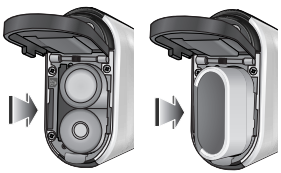

■ 液晶顯示器上顯示3種電池狀態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不足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不足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正面面對相機正面(鏡頭),記憶卡針則面對相機背面(液晶顯示器)。
- 切勿反轉插入記憶卡。否則可能損壞記憶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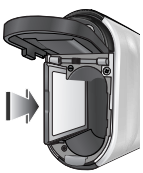

記憶卡使用說明

- 剛剛購買的記憶卡首次使用時,或記憶體含有相機不能識別的、或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時,請務必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參閱第51頁)。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時應關閉相機電源。
- 反覆使用將最終降低記憶卡的性能。此時,您需要購買新的記憶卡。記憶卡磨損或破損不在三星保修範圍之內。
- 記憶卡是精密電子設備,不可彎曲、跌落或重壓、重擊。
- 請勿將記憶卡保存於強電磁場,如高功率揚聲器或電視接收設備附近。
- 請勿在溫度變化過大的場所使用或保存。
- 請勿弄髒記憶卡或使之接觸液體。若有上述情形發生,請使用軟布清潔。
- 不使用時,請將記憶卡置於盒內。
- 長時間使用時,記憶卡可能會發熱,這非常正常。
- 請勿使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在本相機中使用記憶卡時,應首先利用本相機對記憶體進行格式化。
- 請勿使用由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閱讀器格式化過的記憶卡。
-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記憶卡中記錄的數據可能出現錯誤:
  - 當記憶卡未正確使用時。
  - 在記錄、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公司對丟失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將重要資料數據複製到其他媒體,如軟磁碟或硬磁碟等。
- 如果可用的記憶空間不足,將顯示[記憶卡已滿!]訊息,相機將無法操作。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體中所存儲的多餘影像,以優化相機的記憶容量。

記憶卡使用說明

資訊

● 請勿在相機狀態燈閃爍時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

■ 相機可以使用SD記憶卡或MMC(多媒體卡)。MMC(多媒體卡)的使用方法請參閱所附的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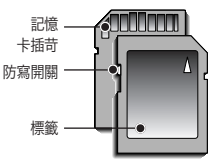

[SD(安全數位)記憶卡]

SD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影像檔案被刪除或格式化。
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底部,資料將被防寫。
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頂部,資料保護將取消。
在拍攝照片之前請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頂部。

■ 使用24(8)MB記憶體時,規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位只是大概值,因爲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等各種因素的影響。

記錄影像尺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24FPS	15FPS
靜態影像	*5M (2560x1920)	9	18	27	-	-
	4M (2272x1704)	12(4)	22(7)	34(11)	-	-
	3M (2048x1536)	15(5)	28(9)	41(14)	-	-
	2M (1600x1200)	24(8)	45(15)	65(22)	-	-
	1M (1024x768)	55(18)	95(32)	127(43)	-	-
	VGA (640x480)	122(42)	182(62)	218(75)	-	-
動態影像	640 (640X480)	-	-	-	23秒 (8秒)	36秒 (28秒)
	320 (320X240)	-	-	-	1分23秒 (12秒)	2分3秒 (42秒)

※ * 僅用於A503
※ ( ) 僅用於A403

LCD顯示指示標誌

■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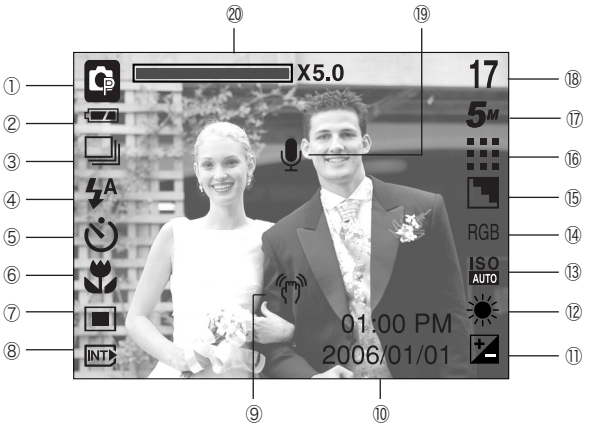

[影像與全部狀態]

編號	概述	圖示	頁碼
1	記錄模式		12~15頁
2	電池		8頁
3	連拍	AEB	32頁
4	閃光燈		18~20頁
5	自拍計時器		20頁
6	近拍		16頁
7	測光		31頁
8	插卡指示標誌	INT	-
9	相機震動告警		-
10	日期／時間	2006/01/01 01:00 PM	51頁
11	曝光補償		27頁
12	白平衡	AWB	26-27頁
13	ISO	ISO AUTO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26頁
14	RGB	RGB	25頁
15	銳利度		32頁
16	影像畫質／張數／秒		31頁
17	影像大小	5M 4M 3M 2M 1M VGA 640 320	30頁
18	剩餘可拍攝數量	17	10頁
	剩餘時間(動態影像／語音記錄)	00:00:23 / 00:37:43	10頁
19	語音備忘錄		18頁
20	數位變焦率	X5.0	17頁

變更記錄模式

■ 可按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模式]及[模式設定]功能表,選擇所需的工作模式。可用的相機模式包括：自動、程式、動態影像、拍攝環境(夜景、人像、風景、夕陽、破曉、背光、焰火、海灘與雪景)。

● 選擇[模式]功能表

1. 插入電池(第8頁)。
2. 插入記憶卡(第8頁)。本相機有24MB的內部記憶體,無需再插入記憶卡。
   倘若未插入記憶卡,則影像將存儲在內部記憶體中。
   倘若記憶卡已經插入,則影像將存儲在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開啓相機。
5. 按功能表鍵,將顯示一個功能表。
6. 使用左／右鍵選擇[模式]功能表。
7. 按上／下鍵選擇[靜態與動態] 或[全部]子功能表。
   - [靜態與動態]：在[模式設定]功能表中已選擇靜態影像模式,亦可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有關使用[模式設定]功能表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14頁。
   - [全部]：可選擇自動／程式／動態影像與拍攝環境模式。
8. 按功能表鍵,功能表將消失。

● 更改記錄模式：如果已經選擇了[靜態與動態]功能表。第1-4步與選擇[模式]功能表時相同。

5. 顯示上次剛剛使用過的記錄模式。
6. 按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記錄模式將更改爲動態影像模式。
7. 再次按M(模式)鍵,將選擇[模式設定]功能表中選定的靜態影像模式。

[自動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變更記錄模式

● 更改記錄模式：如果已經選擇了[全部]功能表。第1-4步與選擇[模式]功能表時相同。

5. 顯示上次剛剛使用過的記錄模式。
6. 按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將顯示模式選擇功能表。
7. 選擇自動、程式、動態影像或拍攝環境模式時,按左/右鍵。在自動、手動、動態影像功能表與拍攝環境功能表之間移動時,按上/下鍵。

[模式選擇功能表]

按左鍵

[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按上鍵

[選擇拍攝環境模式]

8. 按M(模式)鍵,模式選擇功能表將消失。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

用於拍攝基本的靜態影像。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自動模式(第22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擋鏡頭或閃光燈。

[自動模式]

■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

只要記憶體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即可記錄動態影像。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動態影像模式(第22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一次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釋放快門鍵後仍可記錄動態影像。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 影像尺寸類型如下所列。

- 影像尺寸：640X480, 320X240
  (使用者可選)
- 動態影像檔案類型：AVI(MJPEG)

[動態影像]

開啓記錄模式

■ 在記錄動態影像的過程中暫停(連續記錄)
記錄動態影像時,相機允許您暫時停止以免記錄不想要的影像。您可以利用此功能在一個動態影像中記錄最喜愛的畫面而無需創建多個動態影像。

● 使用連續記錄
第1-2步與動態影像模式相同。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按快門鍵即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釋放快門鍵後仍可記錄動態影像。
4. 按暫停(▶/II)鍵暫停記錄。
5. 再次按暫停(▶/II)鍵可恢復記錄。
6.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連續記錄動態影像]

■ 如何使用程式模式
選擇自動模式可以將相機配置爲最佳設定,您也可以手動配置各種功能。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手動模式(第22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程式模式]

■ 如何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該功能表可以很方便地配置多種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拍攝環境模式(第22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拍攝環境模式]

※ 拍攝環境模式列單如下。
[夜景]( ) : 用於在夜晚或其他黑暗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 : 拍攝人物照片。
[風景]( ) : 綠樹藍天的景色。
[夕陽]( ) : 拍攝夕陽時的景色。
[破曉]( ) : 黎明時的景色。
[背光]( ) : 背光照明給人像造成陰影時使用此模式。
[煙火]( ) : 煙火景色。
[海灘與雪景]( ): 海洋、湖泊、海灘/雪景。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語音記錄模式

只要記憶體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很可進行語音記錄(最長：1小時)。

1. 在動態影像之外的其他模式中,按兩次語音記錄鍵選擇語音記錄模式。
2. 按快門鍵記錄語音。
   - 按一次快門鍵,很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語音。(最長：1小時)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錄時間。釋放快門鍵之後即可記錄語音。
   -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 檔案類型 : WAV

[語音記錄模式]

■ 在記錄語音的過程中暫停

記錄語音時,您可以暫時停止以避免記錄不想要的語音。利用此功能,您可以將喜愛的語音記錄在一個語音記錄檔案中,而無需創建多個語音記錄檔案。

1. 按快門鍵,即可在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語音。釋放快門鍵,仍可繼續記錄語音。
2. 按暫停(▶/II)鍵暫停記錄。
3. 再次按暫停(▶/II)鍵可恢復記錄。
4.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暫停語音記錄]

資訊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公分。
- 如果暫停錄音期間關閉相機電源,錄音將被取消。

開啓記錄模式

● 一般變焦模式(△)
焦距範圍爲1m~無窮大。
選擇此變焦模式時,LCD顯示器上不顯示圖示。

※ 爲防止影像模糊,焦距範圍應保持在1.0m~無窮大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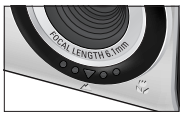

● 近拍變焦模式( )
焦距範圍爲0.2m,選擇此變焦模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近拍圖示( )。

※ 爲防止影像模糊,焦距範圍應保持在0.2m之間。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 在光線低暗的拍照條件下選擇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指示燈( )。出現這種情況時,請使用三腳架在堅固表面支持相機,或將閃光燈模式轉換爲閃光拍攝模式。

■ 背光補償拍攝:室外拍攝時,應避免面向陽光,因爲背景光過強可能使影像變暗。有背光照明時,請使用內置閃光燈(第18頁)、點測光(第31頁)或曝光補償(第27頁)。

■ 在拍攝影像時應避免遮阻鏡頭和閃光燈。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可使用各種相機按鍵設定記錄模式功能。

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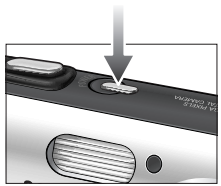

●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 倘若在規定時間內並無操作,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有關自動閑機功能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50頁。

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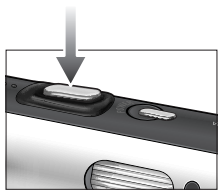

● 用於在記錄模式中拍攝影像或記錄語音。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中
完全按快門鍵開始記錄動態影像。按一次快門鍵,可在記憶體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若想停止記錄,則再次按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中
完全按快門鍵拍攝影像並存儲拍攝的有關資料。倘若選擇語音記錄模式,則相機存儲影像資料完畢後將開始記錄。

變焦廣角/望遠鍵

● 如果未顯示功能表,此鍵用作數位鍵。

● 望遠變焦
數位變焦望遠 : 按變焦T鍵啓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望遠鍵可於需要的設定點停止數位變焦。數位變焦率達到最大(5X)時,變焦鍵T將不再起作用。舅可以使用變焦條旁邊的數字標識[X 1.1~X5.0]檢視數位變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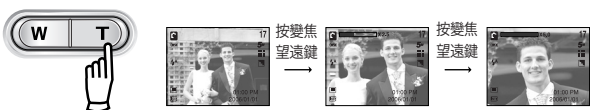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2.5X] [數位變焦5X]

●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 : 當數位變焦正在作業時,按變焦廣角鍵將逐步減小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5X] [數位變焦2.5X] [廣角變焦]

資訊

- 使用數位變焦時,必須打開LCD顯示器。
- 相機在處理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資料時所需的時間稍長,請耐心等待處理完畢。
- 拍攝動態影像時數位變焦不起作用。
- 使用數位變焦時,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語音記錄(📼)/語音備忘錄(🎙)/上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上鍵可將子功能表的指標上移。
液晶顯示器上並未顯示功能表時,上鍵用作語音記錄或語音備忘錄鍵。可於存儲的靜態影像上記錄語音或添加音訊。有關語音記錄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15頁。

● 記錄語音備忘錄
1. 按模式鍵選擇靜態影像模式。
2. 按語音備忘錄鍵。LCD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燈時表示設定完成。

[準備語音備忘錄]

[記錄語音備忘錄]

3. 按快門鍵,拍攝圖片。圖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4. 從結束儲存圖片的時刻算起,語音備忘錄的記錄時間爲10秒。
在記錄聲音的過程中,按快門鍵可以停止記錄語音備忘錄。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cm。

下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下鍵可以由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的指標下移。

■ 未顯示功能表時,下鍵在記錄模式下不起作用。

閃光燈(ϟ)/左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左鍵可以使指標向左移動。

■ 當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左鍵用作閃光燈(ϟ)鍵。

[選擇自動閃光]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按M(模式)鍵選擇一種除動態影像模式之外的其他記錄模式(第22頁)。
2. 按閃光燈鍵直至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3.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請使用滿足環境需要的正確閃光模式。

● 閃光燈範圍 (單位：m)

對焦類型	閃光燈範圍
自動	1.0m~3m
近拍	0.2m

閃光燈(ϟ)/左鍵

資訊

- 選擇自動、內建、緩速同步閃光後,按快門鍵時第一次閃光是檢測拍攝條件(閃光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此時請不要移動,直至第二次閃光。
- 頻繁使用閃光燈將縮短電池壽命。
- 在一般作業條件下,閃光燈的充電時間爲5秒之內。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充電時間將延長。
- 在連拍、AEB和動態影像模式中,閃光燈功能不起作用。
- 在閃光範圍內拍攝照片。
- 如果拍攝物過近或反光過強,將無法保證拍攝的影像畫質。
- 使用閃光燈在光線欠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時,拍攝的影像上可能出現白斑。白斑是浮質反射閃光燈光線所致。這並非相機的故障。

● 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圖示	閃光燈模式	描述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
	自動與防紅眼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並使用防紅眼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強制閃光	不管可用光線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閃光燈的亮度可以根據主要條件進行控制。 照明或拍攝物越亮,閃光燈的亮度越小。
	慢速同步	閃光燈將與慢速快門連動,以獲得正確的曝光。在光照條件不良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關閉閃光	閃光燈不作。在禁止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的時機或場合,可以選擇此模式拍攝影像。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震動告警指示器( )。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閃光燈( )/左鍵

● 可用閃光燈模式,按記錄模式

	X	X	O	X	X	X	X	X	X	X	O
	X	O	O	X	O	X	X	X	X	X	X
	X	X	O	X	X	X	X	X	O	X	X
	X	X	O	O	X	X	X	X	X	X	X
	O	O	O	O	O	O	O	O	X	O	X

自拍計時器( )/右鍵

■ 液晶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右鍵可使指標移至右項。

■ 液晶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右鍵用作自拍計時器( )。
拍攝者有意自拍影像時,亦可使用此功能。

自拍計時器( )/右鍵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按模式鍵選擇動態影像或靜態影像模式。
2. 按自拍計時器鍵直至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模式指示標誌。LCD顯示器上將顯示2秒/10秒或雙自拍計時器圖示。在動態影像模式下,只有10秒自拍計時器起作用。
   · 10秒自拍計時器( ):
   按下快門鍵相機將在10秒之後拍攝影像。
   · 2秒自拍計時器( ):
   按下快門鍵相機將在2秒之後拍攝影像。
   · 雙自拍計時器( ):
   10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2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使用閃光燈時,依據閃光燈的充電時間不同,2秒自拍計時器拍攝的時間可能長於2秒。
3. 按快門鍵,規定時間過後即可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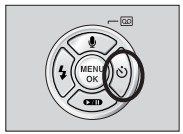

[選擇10秒自拍計時器]

資訊

- 倘若在自拍計時器工作時操作自拍計時器與播放模式鍵,則自拍計時器功能將取消。
- 使用三角架防止相機震動。
- 動態影像模式下,僅可使用10秒自拍計時器。

功能表/OK鍵

■ 功能表鍵

- 按功能表鍵,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各個相機模式的相應功能表。再次按該鍵,LCD顯示器將返回原始顯示。
- 選擇動態影像、自動、程式與拍攝環境模式時,將顯示功能表選項。選擇語音記錄模式時,將不會顯示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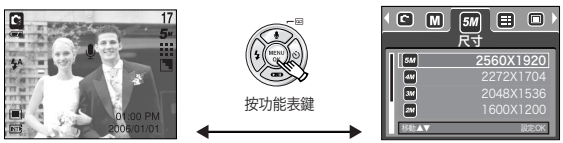

[功能表關閉] [功能表打開]

■ OK鍵

- LCD顯示器顯示功能表時,此鍵用於將指針移至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M(模式)鍵

■ 可選擇所需的記錄模式。
可選的記錄模式不同於在[模式]功能表所選的子功能表。

- [靜態與動態]：在動態影像模式[模式設定]功能表中選擇的一種記錄模式。
- [全部]：自動、動態影像、程式、拍攝環境模式

● 使用模式鍵的方法：在[靜態與動態]與[自動] 子功能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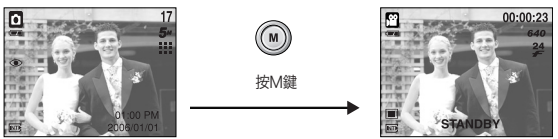

[自動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M(模式)鍵

● 如何使用模式鍵：如果已經選擇了[全部]子功能表和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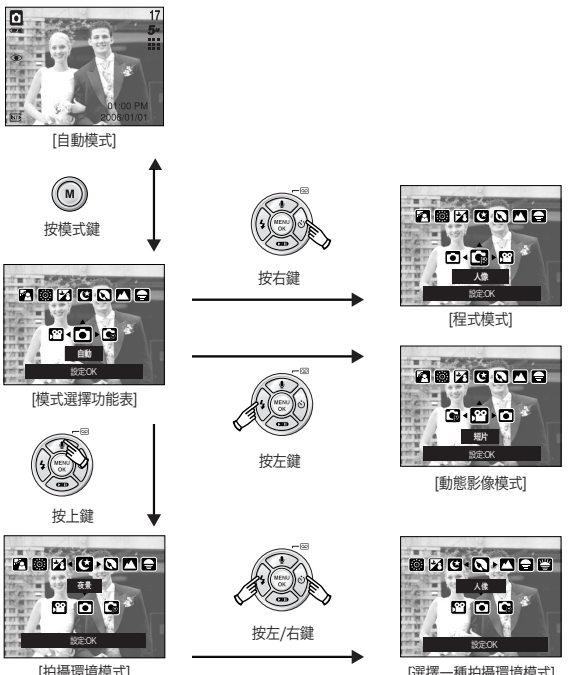

※ 按模式鍵,模式選擇功能表將消失。

E(效果)鍵

■ 可使用此鍵爲影像添加特效。
■ 靜態影像模式：可選擇色彩、對焦、相片合成及框架功能表。
動態影像模式：可選擇色彩功能表。
■ 可用效果，透過記錄模式（O：可選 X：不可選）

	O	O	O	O	O
	X	X	O	X	X
	X	X	O	X	X
	X	X	O	X	X

※ 在語音記錄模式與某些拍攝環境模式(夜景、夕陽、破曉、背光、焰火及海灘與雪景)中,此鍵不起作用。
倘若一種選擇特效,則此前的其他特效(預設對焦框、相片合成拍攝、相片框架)功能設定將自動取消。

■ 即使相機關閉,特效設定亦將保持不變。若要取消特效,則在色彩功能表中選擇 NOR 子功能表並在其他特效功能表中選擇 OFF 子功能表。

特殊效果：顏色

■ 利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以爲您的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1. 在靜態影像模式或動態影像模式中,按E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項。

[靜態影像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NOR : 影像不添加效果。
   - B/W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黑白色。
   - S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棕褐色(黃色與棕色之間的一種過渡色)。
   - B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藍色調。
   - R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紅色調。
   - G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綠色調。
   - N : 以底片模式保存影像。
4. 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特殊效果：預置變焦框

■ 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出出來。拍攝物非常清晰且焦距正常,其餘部分則在變焦範圍之外。

1. 在「程式」模式下按下「E」鍵。
2. 按左／右鍵選 焦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範圍 1]

[範圍 2]

[範圍 3]

[範圍 4]

4. 顯示預置變焦框。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 可以將2-4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1. 在「程式」模式下按下「E」鍵。
2. 按左/右鍵來選擇 功能表。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取消相片合成
   - ：將2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將3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將4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將2張不同的全景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4.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第3步中所選擇的變焦框的號碼。按快門鍵開始進行相片合成拍攝。

※ 選擇相片合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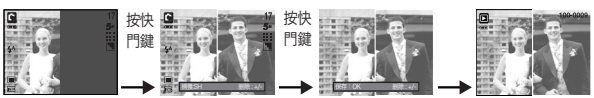

[準備拍攝] [第1次拍攝] [第2次拍攝] [最終影像]

5. 最後一次拍攝之後,影像將被保存。

資訊

- 在相片合成拍攝中,您可以使用閃光燈鍵、自拍計時器鍵、近拍鍵、語音備忘錄鍵和變焦廣角、望遠鍵。
- 在相片合成拍攝中,如果按相機按鍵(播放模式鍵、M鍵和功能表鍵),將執行各按鍵的相應模式。原來捕獲的影像將被刪除。
- 拍攝相片合成的最後一張影像之後,將開始進行語音備忘錄記錄。

● 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之前,修改合成相片的某一部分在拍攝相片合成的最後一張影像之前,您可以修改其某一部分。

1. 在拍攝合成相片的過程中,按+/-鍵。
2. 刪除原來的影像,顯示新畫面。如果原來已經拍攝過一張影像,請再次按+/-鍵,原來的影像也將被刪除。

[在拍攝第3張影像之前] [後移至第2張影像]

3. 按快門鍵捕獲新的影像。

特殊效果：相片框架

■ 您可以爲想要捕獲的靜態影像添加9種不同類型的邊框。

1. 在「程式」模式下按下「E」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 : 不添加相片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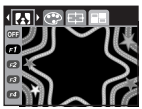
F1

F2

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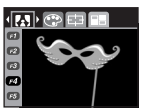
F4

F5

F6

F7

F8

F9

4. 顯示相片框架。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 拍攝影像前,可按E鍵變更框架。按上／下／左／右鍵變更框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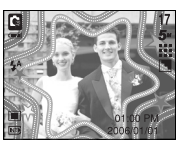

+/-鍵

■ 您可使用+/-鍵調節RGB、ISO、白平衡及曝光補償值。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子功能表
RGB	R(紅)、G(綠)、B(藍)	
ISO	AUTO, 100, 200, 400	
白平衡	自動、太陽光、夕陽、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定義	
曝光補償	-2.0 ~ 0.0 ~ +2.0 (每步0.5EV)	

■ RGB ：允許拍照者調整拍攝影像的R(紅)、G(綠)、B(藍)色值。

● 設定RGB的值

1. 按+/-鍵,然後使用上/下鍵選擇RGB圖示(RGB),將出現如圖所示的RGB功能表條。
2. 使用上/下/左/右鍵選擇所需的RGB值。
   - 上/下鍵：在R/G/B圖示中導航。
   - 左/右鍵：更改每個圖示的值。
3. 再次按+/-鍵,設定的RGB值將被保存,RGB設定模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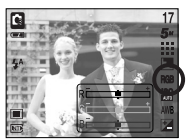

※ 從圖示而非 NOR 中選擇特效(色彩)時,將無法選擇RGB。

+/-鍵

■ ISO：您可以選擇拍照時的ISO感光度。相機的速度和感光度是按照ISO數字計算的。

● 選擇ISO感光度

1. 按+/-鍵,然後使用上/下鍵選擇ISO圖示(ISO AUTO),將出現如圖所示的ISO功能表條。
2. 使用左/右鍵選擇所需的ISO感光值。
   - AUTO : 相機的感光度將根據照明值或拍攝物的亮度等變量自動更改。
   - 100, 200, 400 : 增加ISO感光度,您可以在光照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增加快門速度。但是,亮度過高時影像顏色可能會過深。ISO的值越大,相機的感光度也就越高,在黑暗條件下拍攝照片的能力也就越強。但是,隨著ISO值的增加,影像的噪音水平也將增加,從而使影像顯得粗糙。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ISO設定模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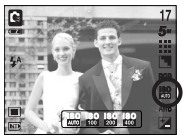

■ 白平衡；利用白平衡控制可調整更逼真的色彩。

● 選擇白平衡

1. 按+/-鍵,然後按上/下鍵選擇白平衡圖示(AWB),將出現如圖所示的白平衡功能表。
2. 使用左/右鍵選擇所需的白平衡值。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就所設定的白平衡值。

   自動　AWB : 相機依主要光線條件自動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 室外拍攝。
   陰天　: 多雲陰天時拍攝影像。
   日光燈高　: 用於在三向螢光照明的日光型螢光燈拍攝影像。
   日光燈低　: 用於在白色日光燈照明下拍攝影像。
   燈泡　: 在鎢絲燈泡(標準燈泡)光線下拍攝影像。
   自行設定　: 允許用戶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白平衡值。
   光照條件不同,影像色調也將會有所不同。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白平衡設定模式關閉。

+/-鍵

● 使用自定義白平衡

依據拍攝環境的不同,白平衡的設定可能會稍有不同。在給定的拍攝環境下,您可以利用自定義白平衡來選擇最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功能表下之「自定」( )功能表,並按下「OK」鍵。
2. 在相機前面放一張白紙,使LCD顯示器上只顯示白色,然後按快門按鍵。
3. 按OK鍵,自定白平衡值將被儲存。
   - 自定義白平衡值將被保存,功能表消失。
   - 在被覆蓋之前,使用者配置的白平衡值將一直保持有效。

[白紙]

■ 曝光補償：本相機將依照環境光照條件自動調整曝光補償。您也可以使用+/-鍵選擇曝光補償值。

● 曝光補償

1. 按+/-按鍵,然後使用上/下按瞿選擇曝光補償圖示( ),將顯示如圖所示的功能表條。
2. 使用左/右鍵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因數。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曝光補償設定模式關閉。更改曝光補償值時,LCD顯示器底部將顯示曝光補償指示燈( )。

※ 曝光補償負值將減少曝光量。請注意,曝光補償正值將增加曝光量,LCD顯示器變白,否則您將無法拍得好的照片。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您可以利用LCD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記錄功能。
在語音記錄之外的其他任一模式下按功能表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如下功能表。

※ 在以下條件下LCD顯示器上將不顯示功能表。
- 操作另一鍵時。
- 處理影像資料時。
- 電池電能耗盡時。

■ 根據您所選定模式的不同,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帶有 示的項目爲默認設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作業模式	頁碼
M	模式	靜態與動態			29頁
		全部			
	模式設定	自動	手動		30頁
		短片	夜景		
		人像	風景		
		夕陽	破曉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		
5M	尺寸 (靜態影像)	*2560X1920	2272X1704		30頁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尺寸(動態影像)	640X480	320X240		30頁
	畫質	超高畫質	高畫質		31頁
		一般畫質	-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作業模式	頁碼
24	張數/秒	24 FPS	15 FPS		31頁
	測光	多點測光	單點測光		31頁
	拍攝模式	單拍	連拍		32頁
		AEB	-		
	銳利度	柔化	正常		32頁
		銳利	-		
	OSD資訊	全部OSD	基本OSD		33頁
		保存模式	-		

※ 功能表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 * 僅用於A503

如何使用功能表

1. 打開相機電源,按功能表鍵,出現各種相機模式的功能表。但是,語音記錄模式 ( )沒有功能表。
2. 使用左/右鍵在功能表中導航。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子功能表。

4. 選擇一個子功能表,之後您設定的值將被保存。

模式

■ 可按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及[模式]功能表,選擇所需的工作模式。可用的相機模式包括：自動、程式、動態影像、拍攝環境(夜景、人像、風景、夕陽、破曉、背光、焰火、海灘與雪景)。

- [靜態與動態] ：在[模式設定]功能表中選擇了靜態影像模式,也可以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 [全部] ：可以選擇自動、程式、動態影像與拍攝環境模式。

模式設定

■ 您可以選擇所需的記錄模式。

[自動] ：用於拍攝基本的靜態影像。
[手動] ：您可以手動配置所有功能。
[短片] ：用於拍攝動態影像。
[夜景] ：用於在夜晚或其他黑暗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拍攝人物照片。
[風景] ：綠樹藍天的景色。
[夕陽] ：拍攝夕陽時的景色。
[破曉] ：黎明時的景色。
[背光] ：背光照明給人像造成陰影時使用此模式。
[煙火] ：煙火景色。
[海灘與雪景] ：海洋、湖泊、海灘/雪景。

資訊

● 在選擇[夜景],[風景],[夕陽],[破曉]及[煙火]場景模式時,相機可能發生搖晃,在此情況下應使用三腳架。

影像尺寸

■ 可以選擇適合於自己需要的影像尺寸。

模式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圖示	*5M	4M	3M	2M	1M	VGA	640	320
影像尺寸	2560X1920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640X480	320X240

※ * 僅用於A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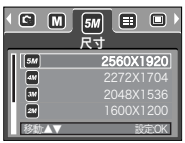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資訊

● 解析度越高,可用的拍攝張數越少,因爲高解析度影像比低解析度影像佔用的記憶體空間大。

畫質/檔案格式

■ 您可以選擇適合於捕獲影像的壓縮率。壓縮率越高,影像品質越低。

模式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圖示				24	15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24FPS	15FPS
檔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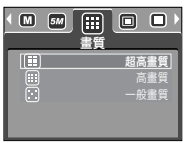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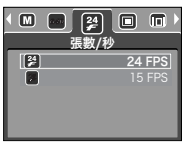

[動態影像]

資訊

- 檔案格式符合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 JPEG (聯合圖像專家組)：JPEG是一種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這是一種應用最爲廣泛的照片與圖形壓縮類型,可以在不破壞資料的情況下進行有效壓縮。

測光

■ 如果不能獲得合適的曝光條件,您可以修改測光方法以拍攝亮度更高的照片。

[多點測光] (■) ：曝光值是根據影像區的平均可用光線進行計算的。但是,計算值會向影像區的中央傾斜。適用於一般用途。

[單點測光] (●) ：測光時只能使用LCD顯示器中央的矩形區域。爲達到中央位置被拍攝物體曝光正確時,採用此曝光方式。

[靜態影像模式]

※ 如果拍攝物不在焦點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爲可能存在曝光誤差。此時,請使用曝光補償。

連拍

■ 選擇連拍的張數

- [單拍]：只拍攝一張影像。
- [連拍]：連續拍攝影像,直至釋放快門鍵。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大小而定。
- [AEB]：以不同的曝光拍攝一系列三張影像：標準曝光(0.0EV)、欠曝光(-0.5EV)與過曝光(+0.5EV)。難以確定拍攝物的曝光度時,使用此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 高解析度、高影像畫質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並延長待機時間。

※ 如果選擇[連拍]子功能表,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如果記憶體的容量小於3張影像,將無法進行AEB拍攝。

※ 進行AEB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爲拍攝的時間比較長,相機可能會出現震動。

銳利度

■ 您可以調整拍攝照片的銳利度。
拍攝照片之前您無法在LCD顯示器上檢視銳利度效果,因爲此功能僅在捕獲影像保存於記憶體中之後起作用。

[靜態影像模式]

子功能表	圖示	描述
柔化		影像邊緣將變得柔和,此效果可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正常		影像邊緣將更加清晰,此效果適用於列印影像。
銳利		影像邊緣將更加強化。 影像邊緣非常清晰,但記錄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OSD(螢幕顯示)資訊

■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其他任何模式中,您都可以利用LCD顯示器檢視記錄狀態。

■ 待機模式：如果選擇[保存模式],但相機卻未在規定時間(大約30秒)內作動,相機電源將自動置於待機狀態(LCD顯示器：關閉,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 重新使用相機時,請按電源鍵之外的任何相機按鍵。
- 如果在規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有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50頁。

[全部資訊模式]

[基本資訊模式]

啓動播放模式

■ 倘若相機中插入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僅應用於記憶卡。
■ 倘若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僅應用於內部記憶體。
■ 倘若已按電源鍵開啓相機電源,則可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則可切換至記錄模式。
■ 可使用播放模式鍵開啓電源。開啓電源時相機進入播放模式。再次按播放模式鍵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可使用相機鍵及液晶顯示器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選擇播放模式。

2. 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中存儲的最後一張影像。

3. 按左／右鍵選擇準備播放的影像。

※ 按住左或右鍵可快速向前播放影像。

啓動播放模式

資訊

- 即使相機電源關閉,您也可以按下播放模式鍵啓動播放模式。
- 在播放模式下按快門鍵可切換至當前設定的拍攝模式。

● 播放動態影像

第1-2步與播放靜態影像時相同。

3. 選擇已記錄的動態影像並按播放與暫停(▶II)鍵進行播放。
   - 若要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動態影像檔案,請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 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可恢復播放動態影像檔案。
   - 若要於播放時將動態影像速退,則請按左鍵。若要將動態影像快進,則請按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動態影像,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左或右鍵。

■ 動態影像捕獲功能：從動態影像中捕獲靜態影像。

● 動態影像的捕獲方法

1至3步與播放動態影像時相同。

4. 播放動態影像的同時按播放／暫停鍵。然後按E鍵。
5. 已暫停的動態影像將以新檔案名稱加以保存。

※ 捕獲的動態影像檔案與原始動態影像的尺寸相同(640X480、320X240)。

[已暫停]

[按E鍵]

● 播放已記錄的語音

播放利用相機記錄的語音檔案時,相機必須與電腦連接(參閱第62頁)。

您的電腦必須安裝有音效卡和揚聲器。

與相機連接之前,電腦必須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1.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2. 打開Windows Explorer和可移動磁碟的"DCIM/100SSCAM"檔案夾。
3. 選擇一個語音檔案(wav)。
4. 單擊滑鼠右鍵,並選擇[複製]。
5. 在電腦上選擇一個保存該檔案的目的檔案夾,單擊滑鼠右鍵並選擇[粘貼]。
6. 單擊剛剛保存的檔案。Explorer視鎖左側將顯示播放器。
7. 單擊播放鍵,播放該語音檔案。

[播放鍵]

* 靜態影像上所添加的語音備忘錄的播放方法與語音檔案的播放方法相同。

LCD顯示指示器

■ LCD顯示器將顯示螢幕上正在顯示的影像的拍攝資訊。

號碼	描述	圖示	頁碼
1	播放模式		-
2	電池		8頁
3	檔案類型		-
4	語音備忘錄		18頁
5	防寫指示器		43頁
6	DPOF指示器和列印數量		44頁
7	檔案夾名稱與所存儲影像的數量	100-0009	-

■ 按播放模式鍵1秒以上,可以檢視記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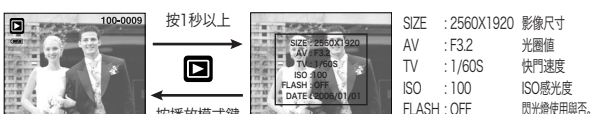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顯示] [記錄資訊]

SIZE : 2560X1920 影像尺寸
AV : F3.2 光圈值
TV : 1/60S 快門速度
ISO : 100 ISO感光度
FLASH : OFF 閃光燈使用與否。
DATE : 2006/01/01 記錄日期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各個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各功能。

縮略圖(⊞)/放大(🔍)鍵

■ 您可以查看多幅圖片、放大一幅選定的圖片、剪切並保存影像的某個選定區域。

● 縮略圖顯示

1. 當影像以全螢幕方式顯示時,按縮略圖鍵。
2. 縮略圖顯示將突出顯示選定縮略圖模式時的影像。
3. 按5-功能鍵移至所需的影像。
4. 單獨檢視影像時,請按放大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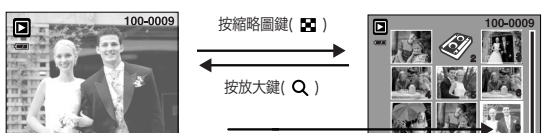

[正常顯示模式] [縮略圖顯示模式]

縮略圖(▪)/放大(🔍)鍵

● 影像放大

1. 選中您想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5一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可將影像縮放至原始完整尺寸。
   - 通過檢查LCD顯示器左下側的影像放大指示器,您可以知道所顯示的影像是否爲放大影像(如果影像並非放大顯示,將不顯示指示器),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動態影像與WAV檔案不能放大。
   - 影像放大時,其品質將有所降低。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尺寸的比例。

影像大小	*5M	4M	3M	2M	1M	VGA
最大放大率	X8.0	X7.1	X6.4	X5.0	X3.2	X2.0

※ *僅用於A503

● 修剪：可摘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另外保存。

1. 選擇想要修剪的影像並按功能表鍵。旁邊將顯示一條訊息。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修剪]：修剪後的影像將以新檔案名稱進行保存,並顯示於液晶顯示器上。
   - [取消]：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 倘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保存修剪後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語音備忘錄( )/上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上鍵可以使功能表指標上移。

■ LCD顯示器上不顯示功能表時,上鍵用作語音備忘錄鍵。可以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添加音訊。

● 爲靜態影像添加語音備忘錄

1. 按左/右鍵選擇想要添加音訊的影像。
2. 按語音備忘錄鍵( ),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器。相機已準備就緒,可以記錄語音備忘錄。

3. 按快門鍵開始記錄,可在靜態影像上記錄10秒的語音。
   在記錄語音的過程中,將顯示如圖所示的記錄狀態視窗。
4. 再次按快門鍵可停止記錄。

5. 語音備忘錄記錄完成之後,LCD顯示器上將顯示( )圖示。
   - 語音備忘錄無法記錄於動態影像檔案與語音記錄檔案上。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cm。
   - 語音備忘錄將被保存爲*.wav格式,但其檔案名稱與相應的靜態影像相同。
   - 爲已經具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添加新的語音備忘錄時,原來的語音備忘錄將被刪除。

播放及暫停( )/下鍵

■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及暫停/下鍵的工作方法如下:
- 顯示功能表時
  按下鍵可由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的指標下移。
- 播放動態影像時
  在停止模式下 : 播放動態影像。
  在播放過程中 : 暫停播放。
  在暫停模式下 : 恢復播放。

[停止動態影像]

[播放動態影像]

[暫停動態影像]

刪除( )鍵

■ 刪除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 影像

1. 按左/右鍵選擇您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鍵。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如圖所示的訊息。
3. 按上/下鍵選擇子功能表的值,然後按OK鍵。
   如果選擇[刪除]：刪除選定的影像。
   如果選擇[取消]：取消"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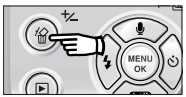

● 在縮略圖顯示模式下刪除影像

1. 按上/下/左/右鍵選擇您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鍵。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如下訊息。
3. 按上/下鍵選擇子功能表的值,然後按OK鍵。
   如果選擇[刪除]：刪除選定的影像。
   如果選擇[取消]：取消"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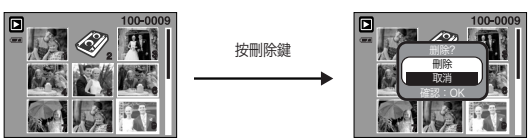

資訊

● 從相機中刪除影像之前,您應將欲保留的影像防寫或下載到您的電腦中。

左/右/功能表/OK鍵

■ 左/右/功能表/OK鍵啓動以下各項。

- 左鍵　：顯示功能表時,按左鍵選擇指標左側的功能表標簽。
- 右鍵　：顯示功能表時,按右鍵選擇指標右側的功能表標簽,或移動輔助功能表。
- 功能表鍵　：按功能表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次按該鍵將返回LCD的初始顯示。
- OK鍵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OK鍵用以確認經由5-功能鍵更改後的資料。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使用LCD顯示器可以更改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下,按功能表鍵可以將功能表顯示於LCD顯示器上。可以在播放模式下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捕獲影像時請按播放鍵。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自動播放	顯示	播放/ 重復	41頁
		時間間隔	1. 3. 5.10	
		效果	關閉	
			E1~4	
			MIX	
	旋轉	右	-	42頁
		左	-	
		180	-	
		水平	-	
		垂直	-	
	調整影像大小	*2272X1704	-	42頁
		2048X1536	-	
		1600X1200	-	
		1024X768	-	
		640X480	-	
		使用者影像1, 2	-	
	影像保護	選擇	取消鎖定/ 鎖定	43頁
		所有影像	取消鎖定/ 鎖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刪除	選擇	-	43頁
		所有影像	-	
	DPOF	標準	單張影像/所有影像	44~45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默認/3X5/ 4X6/ 5X7/ 8X10	
		取消	標準/索引/尺寸	
	複製	否	-	45頁
		是	-	

※ * 僅用於A503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當利用USB電纜將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
(與相機直接連接,單獨出售)連接時,此功能表可以使用。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S/I	影像	單張影像	-	46頁
		所有影像	-	
	自動設定	否	-	47頁
		是	-	
	自定	尺寸	自動	47頁
			明信片	
			名片	
			LETTER	
			4 X 6	
			L	
			2L	
			A4	
			A3	
		版面設計	自動	
			無邊	
			1	
			2	
			4	
			8	
			9	
			16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自定	印製類型	自動	47頁
			影印紙	
			相紙	
			快速相紙	
		畫質	自動	
			粗略	
			正常	
			細緻	
		日期	自動	
			關閉	
			開啓	
		檔案名稱	自動	
			關閉	
			開啓	
	列印	標準	-	48頁
		索引	-	
	DPOF列印	否	-	48頁
		是	-	
	重新設定	否	-	48頁
		是	-	

※ 功能表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啓動自動播放

■ 影像可以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播放。
可將相機連接至外部顯示器檢視自動播放。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自動播放]功能表項。

● 啓動自動播放：僅可在[顯示]功能表中啓動自動播放。
1. 使用上／下鍵選擇[顯示]功能表並按右鍵。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播放]：自動播放將在一次循環後關閉。
[重復]：自動播放將反復播放,直至取消。
3. 按OK鍵啓動自動播放。
- 按暫停鍵暫停自動播放。
- 再次按暫停鍵( )恢復自動播放。
- 若要停止自動播放,請按暫停鍵,然後按左／右鍵。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設定自動播放的播放時間間隔。
1. 使用上／下鍵選擇[時間間隔]功能表並按右鍵。
2. 使用上／下鍵選擇所需的時間間隔。
3. 按OK鍵保存配置。

資訊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自動播放時,僅可顯示動態影像的首幀影像。
- 播放自動播放時,將不會顯示語音記錄檔案。

● 配置自動播放效果：特殊屏幕效果可用於自動播放。
1. 按上／下鍵選擇[效果]子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使用上／下鍵選擇效果類型。
[關閉]：普通顯示。
[E1]　：影像從左緩慢顯示。
[E2]　：影像從中心向外緩慢顯示。
[E3]　：影像從左上部移動。
[E4]　：影像從左上至右下對角滑動。
[MIX]：影像不規則的滑動。
3. 按OK鍵確認設定。

開始自動播放

■ 您能觀以各種不同的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旋轉]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右] :
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左] :
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180] :
影像旋轉180度。

[水平] :
影像水平旋轉。

[垂直] :
影像垂直旋轉。

4. 按OK鍵。旋轉後的影像將以新的檔案名稱進行保存,功能表消失。在LCD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時,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調整影像尺寸

■ 更改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尺寸)。選擇[使用者影像]將影像保存爲開機影像。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一個新的檔案名稱。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調整影像尺寸類型

調整影像尺寸	* 2272 X 1704	2048 X 1536	1600 X 1200	1024 X 768	640 X 480	使用者影像1, 2
* 2592	O	O	O	O	O	O
2272	X	O	O	O	O	O
2048	X	X	O	O	O	O
1600	X	X	X	O	O	O
1024	X	X	X	X	O	O
VGA	X	X	X	X	X	O

※ 大尺寸的影像可以調整爲小尺寸的影像,反之則不行。
※ 只能調整JPG影像的尺寸,而不能調整MOVIE與WAV檔案的尺寸。
※ 僅能更改以JPEG 4:2:2格式壓縮之檔案的解析度。
※ 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一個新的檔案名稱。[使用者影像]並未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只能保存兩個[使用者影像]。保存新的[使用者影像]時,現有的開機影像將被順次刪除。
※ 如果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調整後的影像,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卡已滿!]訊息,調整後的影像將不被儲存。
※ * 僅用於A503

影像保護

■ 用於保護特定影像不被意外刪除(鎖定)。原來已被防寫的影像也將被解除保護(取消鎖定)。

● 影像保護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影像保護]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 ：僅能防寫(不防寫)LCD顯示器上顯示的一張影像。
   [所有影像] ：儲存的所有影像均防寫(不防寫)。

4. 按廣角/望遠鍵選擇所需的二級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取消鎖定] ：取消影像保護功能。
   [鎖定] ：設定影像保護功能。
   - 如果在第3步時選擇[選擇]子功能表,您可以按左/右鍵選擇另一影像,對之進行保護或取消保護。按快門按鈕,影像保護功能表將消失。
   - 當您保護一張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保護圖示(O┬)。(未保護的影像沒有指示器)
   - 在鎖定模式下,所有影像都將從[刪除]或[刪除]功能得到保護,但不能從[格式化]功能得到保護。

刪除全部影像

■ 在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檔案中,DCIM子檔案夾中未防寫的檔案將被刪除。請記住,這將永久刪除未防寫的影像。重要的拍攝資料應在刪除前儲存於電腦中。開機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也即,未儲存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全部檔案,該開機影像也不會被刪除。

● 刪除全部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刪除]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選擇]：取消"刪除所有"。
   選擇[所有影像]：顯示對話方塊,要求確認刪除。
   - 如果選擇[刪除]：按OK鍵,所有未防寫的影像都將被刪除。
   - 如果選擇[取消]：按OK鍵,影像將不被刪除。

DPOF

■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允許您將列印資訊嵌入記憶卡的MISC檔案夾中。選擇想要列印的影像及其張數。
■ 播放帶有DPOF資訊的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DPOF指示器。影像可透過DPOF印表機列印出來,也可以利用印像服務站。
■ 此功能不適用於動態影像和語音記錄檔案。
■ DPOF檔案僅儲存於記憶卡上。

DPOF：標準

■ 此功能允許您將列印數量資訊嵌入已儲存的影像中。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DPOF]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標準]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使用上/下鍵選擇[單張影像]或[所有影像],然後按OK鍵,將顯示列印數量選擇視窗。
[單張影像]：僅設定當前圖片的列印張數。
[所有影像]：設定除動態影像與語音記錄之外全部影像的列印張數。
5. 使用上/下按鍵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OK按鍵。
- 設定過列印張數的圖片上將顯示DPOF圖示 ( )。

DPOF：列印索引

■ 影像(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除外)將作爲索引類型列印。
索引類型會將許多影像以縮略圖置於單張紙上。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DPOF]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索引]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如果選擇[否]：不以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如果選擇[是]：影像將以索引格式列印。
5. 按OK鍵確認設定。
6. 按功能表鍵兩次,功能表將消失。

DPOF：列印尺寸

■ 將列印影像儲存在記憶卡上時您可以指定列印尺寸。[尺寸]功能表只在與DPOF 1.1相容的印表機中起作用。

● 設定列印尺寸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DPOF]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尺寸]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尺寸:默認,3X5,4X6,5X7,8X10

* 印表機製造商不同,其[默認]的列印尺寸也不同。印表機的原始設定值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者手冊。

DPOF：取消

■ 您可以取消[標準]、[索引]或[尺寸]設定。取消設定之後可將各值恢復爲初始設定。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DPOF]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取消]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如果選擇[標准]：取消標準列印設定。
   如果選擇[索引]：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如果選擇[尺寸]：取消列印尺寸設定。
5. 按OK鍵確認設定。

複製到記憶卡

■ 此功能可以使您將影像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中。

● 複製到記憶卡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複製]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取消[複製]功能。
   - [是]：顯示[處理中]訊息之後,內部記憶體中保存的全部影像將被複製到記憶卡上。複製完畢之後,螢幕將返回播放模式。

資訊

- 如果在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選擇此功能表,您將無法選擇[複製]子功能表。
- 如果記憶卡的剩餘空間不足以複製內部記憶體(24MB)中保存的影像,[複製]指令將只能複製部分影像並顯示[記憶卡已滿!]訊息。之後,系統將返回播放模式。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請務必刪除多餘的影像以釋放空間。

PictBridge

■ 可使用USB電纜將本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另購)連接,然後直接列印存儲的影像。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不可列印。

●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1. 滑動電源開關打開相機的電源。
2. 在語音記錄之外的其他相機模式下,按功能表鍵。
3.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項。
4. 按上/下鍵選擇[USB]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5. 按上/下鍵選擇[印表機]功能表,然後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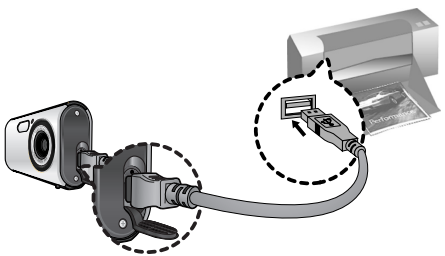

※ 倘若在第4步中選擇[電腦],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將顯示[正在連接電腦]訊息並將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應斷開USB電纜,然後再重新執行第2步之後的各步驟。

PictBridge：圖片選擇

■ 選擇列印的圖片

1. 按左/右鍵選擇[影像]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選擇[單張影像]時：PictBridge(圖片稿)功能僅適用於當前顯示的圖片。
   選擇[所有影像]時：PictBridge(圖片稿)功能將適用於除、動態影像及語音檔案之外的全部圖片。

● 設定列印張數

- 選擇[單張影像]或[所有影像],出現如圖所示的螢幕您可以選擇列印張數。

[選擇[單張影像]時]

[選擇[所有影像]時]

- 按上/下鍵選擇列印張數。最多爲30張。
- 選擇[單張影像]功能表時,使用左/右鍵選擇另一影像,然後選擇其列印數量。
- 設定列印張數之後,按OK鍵進行保存。
- 按快門鍵將在不設定列印張數的情況下返回功能表。

PictBridge(圖片稿)：列印設定

■ 自動設定

1. 按左/右鍵選擇[自動設定]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否]：保留[自定]值。
   [是]：[自定]中的所有值將自動更改。

■ 自定 : 列印圖片時,您可以選擇紙張尺寸、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日期列印及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左/右鍵選擇[自定]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右鍵。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 您可以設定的功能表如下：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的尺寸	自動,明信片,名片,LETTER,4X6,L,2L,A4,A3
版面設計	設定一張紙上所要列印的圖片數量	自動,無邊,1,2,4,8,9,16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的品質	自動,影印紙,相紙,快速相紙
畫質	設定列印圖片的畫質	自動,粗略,正常,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啓
檔案名稱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啓

※ 並非所有的製造商和印表機型號都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 如果在自動/手動設定中未更改設定值,設定值將自動保留。

PictBridge(圖片稿)：列印

■ 列印圖片

1. 按左/右鍵選擇[列印]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標準]：按設定的張數列印記憶卡中儲存的影像。
   一張紙上只列印一幅影像。
   [索引]：一張紙上列印多張影像。

3.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螢幕,圖片將被列印。
   如果沒有選定圖片,將顯示[無影像!]訊息。在列印的過程中按快門鍵可取消列印並顯示[影像]功能表。

※ 所使用的印表機不同,索引列印中的影像張數也各不相同。

PictBridge(圖片稿)：DPOF列印

■ DPOF列印：您可以直接列印帶有DPOF資訊的檔案。

1. 按左/右鍵選擇[DPOF列印]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否]：取消列印。
   [是]：直接列印帶有DPOF資訊的檔案。

※ 依據製造商和印表機型號的不同,某些功能表可以無法使用。在不支援DPOF的印表機中,此功能表仍然顯示,但不能使用。

PictBridge(圖片稿)：重新設定

■ 初始化已被使用者更改的配置。

1. 按左/右鍵選擇[重新設定]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 若選擇[否]：設定不會恢復爲初始值。
   - 若選擇[是]：所有列印與影像設定都將恢復爲初始值。

※ 初始列印設定依印表機製造商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印表機的初始設定,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者指南。

PictBridge(圖片稿)：列印設定

■ 自動設定

1. 按左/右鍵選擇[自動設定]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否]：保留[自定]值。
   [是]：[自定]中的所有值將自動更改。

■ 自定 : 列印圖片時,您可以選擇紙張尺寸、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日期列印及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左/右鍵選擇[自定]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右鍵。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 您可以設定的功能表如下：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的尺寸	自動,明信片,名片,LETTER,4X6,L,2L,A4,A3
版面設計	設定一張紙上所要列印的圖片數量	自動,無邊,1,2,4,8,9,16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的品質	自動,影印紙,相紙,快速相紙
畫質	設定列印圖片的畫質	自動,粗略,正常,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啓
檔案名稱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啓

※ 並非所有的製造商和印表機型號都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 如果在自動/手動設定中未更改設定值,設定值將自動保留。

設定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中,可設定基本設置。可在除語音記錄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中使用設定功能表。
帶有 標誌的項爲缺省設置。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檔案	連續	-	50頁
		重新設定	-	
	關閉電源	關閉, 1, 3, 5分	-	50頁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50頁
		FRANÇAIS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	
	格式化	否	-	51頁
		是	-	
	日期	06/01/01	關閉	51頁
		年/月/日	-	
		月/日/年	-	
		日/月/年	-	
	時間	13:00	-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記錄	關閉	-	52頁
		日期	-	
		日期與時間	-	
	USB	電腦	-	52頁
		印表機	-	
	蜂鳴音	關閉	-	52頁
		開啓	-	
	液晶亮度	暗	-	52頁
		普通	-	
		明亮	-	
	快速檢視	關閉/ 0.5, 1, 3秒	-	52頁
	重新設定	否	-	53頁
		是	-	

※ 功能表將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改。

設定功能表

[檔案名稱]

■此功能允許使用者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 指定檔案名稱
1.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其他任何模式下,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檔案],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連續] : 即使使用新的記憶卡、已經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影像,新檔案命名時仍將按照原來的順序進行。
   [重新設定] : 使用重新設定功能之後,即使記憶卡已經格式化、刪除全部影像或插入新的記憶卡,下一個檔案名稱仍將從0001開始。
5. 按兩次功能表鍵,功能表將消失。

- 儲存的第一個檔案夾的名稱爲100SSCAM,第一個(檔案)的名稱爲S5030001。
  * A403的檔案名稱爲S4030001。
- 檔案名稱將按照"S5030001 → S5030002 → ~ → S5039999"的順序進行分配。
- 檔案夾名稱將按以下順序由000排列至999
  : 100SSCAM → 101SSCAM → ~ → 999SSCAM。
- 記憶卡中的檔案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格式。

[電源自動關閉]

■ 該功能將於設定的時間間隔之後關閉相機, 以防不必要的電池消耗。

● 子功能表
[關閉] : 関機功能將不可用。
[1、3、5分] : 倘若相機於指定時間內並未使用,則電源將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関機設置將保持不變。
※ 請注意,相機處於電腦模式、自動播放、播放語音記錄、播放動態影像或相片合成拍攝時,自動電源關閉功能不起作用。

[語言]

■ 語言選擇可顯示於液晶顯示器上。即使取下電池並重新插入,語言設置仍將保持不變。

- 語言子功能表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馬印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匈牙利文、捷克文、波蘭文與土耳其文。

設定功能表

[記憶體格式化]

■ 此功能用於格式化記憶體。倘若在記憶體上運行[格式化],則將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確保格式化記憶體前將重要影像下載至電腦。

● 子功能表
[否]：記憶體將不會格式化。按三次功能表鍵,功能表顯示將消失。
[是]：顯示確認視窗。選擇[格式化]訊息,然後按OK鍵。顯示[處理中!]訊息且記憶卡將被格式化。倘若在播放模式下運行格式化,則將會顯示[無影像!]訊息。

※ 僅可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運行[格式化]。
- 全新記憶卡或未經格式化的記憶卡
- 內含本相機不可識別檔案的記憶卡或另一台相機的記憶卡。

※ 始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倘若插入使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器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則將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

[設定日期／日期類型]

■ 可更改捕獲影像上顯示的日期並設定日期類型。

● 設定日期與選擇日期格式
右鍵：選擇年／月／日日期類型。
左鍵：指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項時,將指標移至[日期]主功能表。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指標將移動至當前位置的左側。
上／下鍵：修改設置值。

- 日期類型：[年／月／日]、[日／月／年]、[月／日／年]、[關閉]

[設定時間]

■ 可以更改已捕獲影像上將顯示的時間。

● 設置時間
右鍵：選擇時／分類型。
上與下鍵：修改設置值。

設定功能表

[列印記錄日期]

■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置於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日期與時間將不會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僅日期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日期與時間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連接外部設備(USB)]

■ 可使用USB電纜連接選擇連接相機的外部設備。

● 子功能表
- [電腦] ：倘若想將相機與電腦連接,則請選擇此功。有關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方法的說明,請參閱第62頁。
- [印表機] ：倘若想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則請選擇此功能。有關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的方法的說明,請參閱第44頁。

[聲音]

■ 倘若設定作業聲音爲開啓,則按鍵後,相機開機將激活各種聲音,從而使您了解相機的作業狀態。

● [聲音]子功能表：關閉／開啓

[液晶亮度]

■ 可調整液晶亮度。

● [液晶亮度]子功能表：暗、普通、明亮

[快速檢視]

■ 倘若於捕獲影像前啓動快速檢視,則可在[快速檢視]設定的期間設置中檢視液晶顯示器上剛剛捕獲的影像。快速檢視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快速檢視功能無法啓動。
[0.5、1、3秒]：捕獲的影像將於所選時間短暫顯示。

設定功能表

[初始化]

■ 所有相機功能表與功能設置將恢復至缺省值。但是,日期、時間、語言的值將不會更改。

● 子功能表
[否]：設置將不會恢復至缺省值。
[是]：所有設置將恢復至缺省值。

設定自行設定模式功能表

■ 可設定開機影像、快門聲音。各相機作業模式(除語音記錄模式外)均有自行設定模式功能表。
帶有 標誌的項爲缺省設置。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開機影像	關閉	標識	51頁
		使用者影像1	使用者影像2	
	開機蜂鳴	關閉	開啓	52頁

* 功能表將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改。

開機影像

■ 可選擇相機開機時首次於液晶顯示器上顯示的影像。

● 開機影像：[關閉]、[標識]、
[使用者影像1]、[使用者影像2]

※ 在播放模式中,可使用[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的[使用者影像]將保存的影像用作開機影像。
※ [刪除]或[格式化]功能表將不可刪除開機影像。
※ [重新設定]功能表將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快門音

■ 可選擇相機開啓時已啓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閉]、[開啓]
- 倘若開機影像設定爲[關閉],則開機聲音不會啓動,儘管可能已將此設定爲開啓。

重要事項

請務必遵守以下預防措施!

■ 本設備含有精密電子元件。請勿在以下地點使用或儲存本設備：
- 溫度與濕度變化過大的地區。
- 有灰塵或污垢的地區。
- 陽光直射的地區,或天氣熾熱時的汽車內。
- 有強烈磁場或震動的場所。
- 具有高爆炸性或高易燃性物質的地區。

■ 請勿將相機置於多塵、化學物質(如衛生球、樟腦球等)、高溫或高濕之處。長期不使用時,應將相機置於密封盒內並填充二氧化矽凝膠。

■ 沙粒對相機特別有害。
- 在海灘、岸丘或其他多沙地區使用時請勿使沙土進入設備中。
- 否則,可能造成故障或永久損壞本設備。

■ 保管相機
- 切勿跌落、重擊或震動相機。
- 避免大尺寸的LCD顯示器受到撞擊。不使用時,應將相機放在相機盒內。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擋鏡頭或閃光燈。
- 本相機不具防水功能。爲避免危險電擊,切勿用濕手握持或操作相機。
- 在海灘、水池等潮濕的地方使用本相機時,切勿讓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故障或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 溫度變化過大會引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處被帶到熱濕的環境,相機的精密電路會出現冷凝現象。發生此情形時應關閉相機並等待至少小時直至濕氣全部消失。
記憶卡上可能聚積潮氣。此時,應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記憶卡。驅散潮氣後再行使用。

■ 使用鏡頭時的注意事項
- 鏡頭受到陽光直射時可能褪色或使影像感測器失靈。
- 請注意,鏡頭表面不應留下指紋或其他異物。

■ 若數位相機長時間不使用,可能會發生放電。相機長時間不用時,應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曝露於電子干擾中,相機將自動關閉以保護記憶卡。

重要事項

■ 相機保養
- 請使用軟刷(可從照相器材店購得)輕輕清潔鏡頭與LCD元件。若不起作用,可使用鏡頭清洗紙及清洗液進行清。使用軟布清洗相機機身。
  請勿使本相機接觸蓬、殺蟲劑、稀釋劑等溶媒材料。這將損傷相機外殼,並影響其性能。粗心使用及管理相機會損傷LCD顯示器。不使用時應避免損傷,請將相機放在保護套中。

■ 不要試圖拆解或改裝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引致閃光燈閃光。這對相機無害,不是相機故障。

■ 拍攝重大事件或旅行之前,應檢視相機狀況。
- 拍攝一張影像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多餘的電池。
- 三星公司不爲相機故障負責。

警告指示燈

■ LCD顯示器上會出現以下嚴重告警。

記憶卡錯誤!
· 告警指示燈
  → 關閉相機電源並重新打開。
  → 再次插入記憶卡
  → 插入並格式化記憶卡(第51頁)

記憶體錯誤!
· 內部記憶體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重新打開
  → 取出記憶卡之後,對記憶體進行格式化(第51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被鎖定
  → SD記憶卡 : 將防寫開關滑至記憶卡頂部。

記憶卡已滿!/ 記憶體已滿!
· 沒有充足的記憶空間進行拍攝。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釋放一些記憶空間。

無影像!
· 記憶卡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攝影像。
  → 插入儲存有影像的記憶卡。

警告指示燈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記憶卡格式化。
· 記憶卡錯誤
→ 與相機服務中心聯絡。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充足。
→ 放入新電池。

數量超出
· 在PictBridge功能表中選擇的列印頁過多時。
→ 在限制範圍內選擇列印頁。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 請檢查如下事項。

相機無法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放入新電池。
· 電池正負極插入錯誤。
→ 依電池極性標誌(+/-)插入電池。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使用時相機電源中斷
· 電池用盡。
→ 插入充過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電池消耗過快
· 在低溫時使用相機。
→ 將相機置於溫暖條件下(例如,放在外套或夾克內),並且僅在拍攝影像時取出。

按下快門時相機不能拍攝影像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 記憶卡未格式化。
→ 記憶卡格式化(第51頁)
· 記憶卡已用盡。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被鎖住。
→ 請參閱[記憶卡被鎖住!]錯誤訊息(第55頁)。
· 相機電源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用盡。
→ 放入新電池。
· 電池正負極插入錯誤。
→ 依電池極性標誌(+/-)插入電池。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使用時相機突然停止工作。
· 相機因故障而停止。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打開相機電源。

影像不清晰。
· 已選擇不適當的對焦模式。
→ 根據焦距選擇適當的對焦模式。
· 在閃光範圍之外拍攝照片。
→ 在閃光燈範圍之內拍攝圖片。
· 鏡頭有污點或不清潔。
→ 鏡頭清潔。

閃光燈不工作。
· 選擇了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不能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18頁)。

顯示的日期時間不正確。
· 設定的日期時間不正確,或相機採用默認設定。
→ 重新正確設定日期時間。

相機鍵不能操作。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打開相機電源。

記憶卡插在相機內時出現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格式錯誤。
→ 記憶卡重新格式化。

不能播放影像。
· 檔案名稱錯誤(非DCF格式)
→ 請勿更改影像檔案的名稱。

影像顏色與原景物不一致
· 白平衡設定錯誤
→ 選擇適當的白平衡

影像過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使用電腦資料總管時,不顯示[可移動磁碟]檔案。
· 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 檢視連接是否正確
· 相機電源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作業系統不是Windows 98、98SE、2000、ME、XP／Mac作業系統10.0~10.3。或者電腦並不支援USB。
→ 爲支援USB的電腦安裝Windows 98、98SE、2000、ME、XP／Mac作業系統10.0~10.3。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USB儲存驅動程式]。

規格

■ 影像感測器
- 類型 : 1/2.5" CCD

	A503	A403
有效畫素	約500萬畫素	約400萬畫素
總畫素	約530萬畫素	約420萬畫素

■ 鏡頭
- 焦距 : SHD鏡頭f=6.1mm(相當於35毫米膠片: 36毫米)
- 光圈 : F3.2 / F7.0
- 數位變焦 : · 靜態影像模式 : 1.0X~5.0X
  · 播放模式 : 1.0X~8.0X(取決於影像大小)

■ 液晶顯示器 : 2.0"彩色TFT液晶顯示器(115K)

■ 對焦
- 類型 : 兩步手動調節的固定對焦
- 範圍 : · 普通 : 1.0m~無限遠
  · 近拍 : 0.2m

■ 快門
- 類型 : 機械及電子快門
- 速度 : 3~1/1000秒(夜景模式 : 8~1／1000秒鐘)

■ 曝光
- 控制 : · 程式化AE
  · 測光 : 多點,單點
- 補償 : ±2EV (0.5EV steps)
- ISO感光度 : 自動、100、200、400

■ 閃光燈
- 模式 : 自動、自動與消除紅眼、內建閃光燈、緩速同步、閃光燈關閉
- 範圍 : 0.2m~3m
- 充電時間 : 約5秒

■ 銳利度 : 柔化、正常、銳利

■ 效果 : 色彩 : 普通畫質、黑白、復古照片、紅色、綠色、藍色、RGB、
焦距、相片合成、相片框架

■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夕陽、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定義

■ 語音記錄 : 語音記錄(取決於記憶体大小及電池電量),
靜態影像上的語音備忘錄(最長10秒)

■ 日期列印 : 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使用者自選)

■ 拍攝
- 靜態影像 : · 模式 : 自動、程式、拍攝環境
  ※ 拍攝環境 : (夜景、人像、風景、夕陽、破曉、背光、焰火、海灘/雪景)
  · 連拍 : 單拍、連拍、AEB
  · 自拍計時器 : 10秒、2秒、雙重自拍計時器(10秒與2秒)
- 動態影像 : · 帶音頻(記錄時間 : 取決於記憶體容量)
  · 大小 : 640 x 480, 320 x 240
  · 張數/秒 : 24fps、15fps

■ 存儲
- 介質 : 內部記憶體 : 24(8)MB快閃記憶體
  外部記憶體 : SD卡/高速MMC(保證1GB)
- 檔案格式 : · 靜態影像 : JPEG(DCF)、EXIF 2.2、DPOF1.1、PictBridge 1.0
  · 動態影像 : AVI(MJPEG)
  · 音頻 : WAV
- 影像尺寸

*5M	4M	3M	2M	1M	VGA
2560x1920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規格

- 容量 [24(8)MB]

	* 5M	4M	3M	2M	1M	VGA
超高畫質	9	12(4)	15(5)	24(8)	55(18)	122(42)
高畫質	18	22(7)	28(9)	45(15)	95(32)	182(62)
一般畫質	27	3411)	41(14)	65(22)	127(43)	218(75)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公司的標準條件測得,拍攝條件與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 * 僅用於A503
※ ( ) 僅用於A403

■ 影像播放
- 類型 : 單張影像/縮略圖/自動播放/動態影像
- 編輯 : 旋轉、修剪、調整尺寸

■ 接口
- 數位輸出連接器 : USB 2.0

■ 電源
- 主電池 : 2顆AA鹼性電池(高容量)/1片CR-V3
- 充電電池(選購) : SNB-2512(Ni-MH)

※ 配供電源可能因銷售地區而異。

■ 尺寸(寬x高x深) : 96.4 x 53 x 28.4 mm

■ 重量 : 約98克(不帶電池及記憶卡)

■ 作業溫度 : 0 ~ 40°C

■ 作業濕度 : 5 ~ 85%

■ 軟體
- 相機驅動程式 : 存儲驅動程式(Windows98/98SE/2000/ME/XP, Mac OS 10.0~10.3)
- 應用程式 : Digimax Master

■ 特殊功能 : 多幀動態影像(動態影像與VGA模式中的暫停功能),各種拍攝環境模式,RGB色彩效果,語音記錄,PictBridge列印,24MB內部記憶體

※ 規格將會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告。
※ 所有商標均歸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說明書。
· 提供的軟體係Windows用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複製軟體或使用說明書之任何部分。
· 軟體版權僅用於本相機中。
· 如有製造缺陷,我們將提供修理或更換相機。不過,對由於不適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使用自己組裝的電腦或使用製造商不提供擔保的電腦與作業系統時, 不在三星公司的保固範圍之內。
· 讀本說明之前您需要具備電腦與O/S(作業系統)相關基本知識。

建議系統要求

用於Windows	用於Macintosh
MMX Pentium 450MHz以上處理器的電腦 (XP : Pentium II 700MHz)	Power Mac G3或更高版本
Windows 98/98SE/2000/ME/XP	Mac作業系統10.0~10.3或更高版本
最低64MB RAM (建議爲128MB以上) 200MB可用硬盤空間 (建議爲1GB以上)	最低64MB RAM 110MB可用硬盤空間
USB埠	USB埠
CD-ROM驅動器	CD-ROM驅動器
1024 × 768畫素,16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建議爲24位彩色顯示) DirectX 9.0或更高版本	用於播放動態影像的QuickTime 6.01或更高版本

關於軟體

將隨本相機配供的光碟插入光碟驅動器之後,下述視窗將自動運行。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前,應首先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此手冊乃基於Digimax A503。
某些內容可能與A403有所不同。

■ **相機驅動程式：可以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使用USB存儲驅動程式作爲相機驅動程式。您可以將相機用作USB卡閱讀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本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您可以在[Windows 資源管理器]或[我的電腦]中找到[可移動磁碟]。應用程式光碟中僅提供了Windows作業系統的USB存儲驅動程式,未提供MAC作業系統的USB驅動程式。但是,您可以在Mac OS 10.0 ~ 10.3以上的作業系統中使用本相機。

■ **Digimax Master：此爲全合一的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可使用此軟體下載、檢視、編輯並保存數位影像與動態影像。
此軟體只與Windows相容。

資訊

- 安裝驅動程式之前應務必檢視系統要求。
- 依據電腦性能的不同,自動設定程式的運行時間爲5~10秒。如果未顯示畫面,請運行[Windows 資源管理器]並在光碟驅動器根目錄中選擇[Samsung.exe]。

設定應用程式軟體

■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時,應首先安裝應用程式軟體。安裝軟體之後,可將相機中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上並可以影像編輯程式進行編輯。

■ 可透過網際網路參觀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English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Korean

1. 將顯示自動執行視窗。點擊自動執行視窗中的[安裝]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安裝DirectX、Digimax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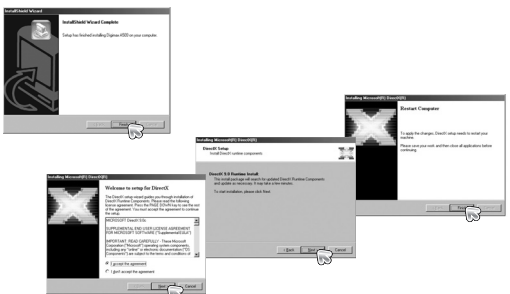

設定應用程式軟體

3. 重新啓動電腦之後,使用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4. 開啟相機電源。[找到新硬體精靈]將打開,電腦就會辨識相機。
   ※ 倘若作業系統是Windows XP，則影像閱讀器程式將打開。倘若啓動Digmax Master後Digmax Master的下載窗口打開,則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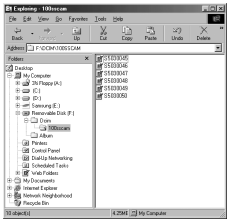

資訊

- 倘若您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則[找到新硬體精靈]可能不會打開。
- 在Windows98或98SE系統上,「找到新硬體精靈」會打開並出現視窗口要求選擇可能出現的驅動程式檔案。在此情況下,指定配供CD中的「USB驅動程式」。(用於Windows 98與98 SE)。

啓動電腦模式

- 倘若將USB電纜連接至電腦上的USB埠,然後開啓電源,則相機將自動切換至「電腦連接模式」。
- 在此模式中,可透過USB電纜將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
- 在電腦模式中,液晶顯示器將始終關閉。

■ 連接相機至電腦

1. 在除語音記錄模式外的任何模式中,請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USB]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電腦],然後按OK鍵。
5. 按兩次功能表鍵,功能表將消失。
6. 使用USB電纜連接電腦與相機。

※ 倘若在第4步中選擇[印表機],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將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並將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應斷開USB電纜,然後再重新執行第2步之後的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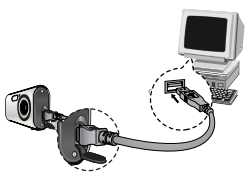

資訊

● 使用電腦模式前必須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下載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中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至電腦硬碟中,並列印或使用照片編輯軟體進行編輯。

1.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您的電腦。

2. 在電腦腋面上,選擇[My computer]並雙擊[Removable Disk → DCIM → 100SSCAM]。
此時將顯示影像檔案。

3. 選擇影像,然後按滑鼠右鍵。

4. 打開彈出式功能表。
單擊[Cut]或[Copy]子功能表。
- [Cut] : 剪切一選定的檔案。
- [Copy] : 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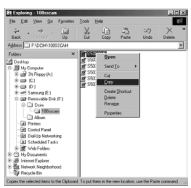

5. 單擊想要粘貼該檔案的檔案夾。

啓動電腦模式

6. 按滑鼠右鍵,打開彈出式功能表。單擊[Pa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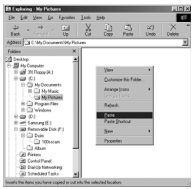

7. 影像檔案已從相機轉移至您的電腦。

- 使用[Digimax Master],您可透過電腦顯示器直接檢視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您可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注意事項

- 我們推薦將影像拷貝至電腦中檢視。直接從可移動磁盤打開影像可能出現意外斷開。
- 將並非本相機拍攝的檔案上傳至可移動磁盤時,播放模式中的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檔案錯誤!]訊息,縮略圖模式則不會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可移動磁碟

■ Windows 98SE

1. 檢查相機與電腦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等到指示燈持續亮起不再閃爍時再使用。
2. 拔下USB電纜。

■ Windows 2000/ME/XP
(依Windows O/S作業系統的不同,實際顯示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1. 檢查相機與電腦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等到指示燈持續亮起不再閃爍時再使用。
2. 雙擊任務條上的[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

[雙擊]

3.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單擊[Stop]鍵。

4. [Stop a Hardware device]視窗打開。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單擊[OK]鍵。

5. [Safe to Remove Hardware]視窗打開。單擊[OK]鍵。

取下可移動磁碟

6.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
   單擊[Close]鍵,即可安全地拔下可移動磁碟。

7. 拔下USB電纜。

設定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

1. 軟體光碟中不包含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因爲MAC作業系統支援本相機驅動程式。
2. 檢視MAC OS0您可以在MAC OS啓動時檢視其版本。
   本相機與MAC OS 10.0 ~ 10.3相容。
3. 將相機與Macintosh連接,打開相機電源。
4. 將相機與MAC連接後腋面上將顯示一個新的圖示。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驅動程式

1. 雙擊桌面上新的圖示將顯示記憶體中的檔案夾。
2. 選擇影像檔案並複製或移動到MAC電腦。

注意事項

● Mac OS 10.0或以上 : 首先由電腦上載至相機,完成之後再利用Extract 指令取下可移動磁碟。

從Windows 98SE系統中刪除USB驅動程式

■ 若要移除USB驅動程式,請參見以下所示步驟 :

1. 連接相機與PC,然後開啓相機與PC。
2. 檢查可移動磁盤是否在[我的電腦]上。
3. 在設備管理器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USB電纜。
5. 在添加／刪除程式屬性中移除[Digimax A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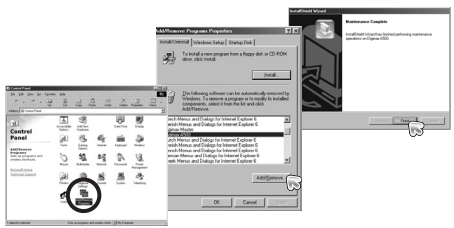

6. 卸載完成。

Digimax Master

■ 此軟體只與Windows 98之外的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此軟體只與Windows 98之外的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
■ 啓動程式時,請點擊[Start →Programs → Samsung → Digimax Master]。

● 下載影像

1.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2. 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將顯示一個影像下載視窗。
   - 下載已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Select All]鍵。
   - 在視窗中選擇所需的檔案夾並點擊[Select All]鍵,您即可保存拍攝的影像和選定的檔案夾。
   - 如果點擊[Cancel]鍵,下載將被取消。

3. 點擊[Next >]鍵。

4. 選擇或新增目的檔案夾,以保存下載的影像或檔案夾。
   - 將按日期順序新增檔案夾,並下載影像。
   - 可以根據個人的需要為檔案夾命名,並下載影像。
   - 選擇之前新增的檔案夾之後,開始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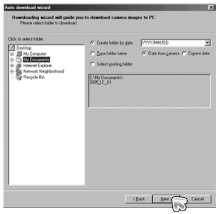

5. 點擊[Next >]鍵。

6. 打開一個如圖所示的視窗。視窗頂部將顯示選定的目的檔案夾。點擊[Start]鍵開始下載影像。

7. 顯示所下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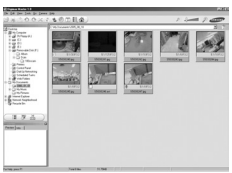

Digimax Master

● 影像閱讀器：可以檢視所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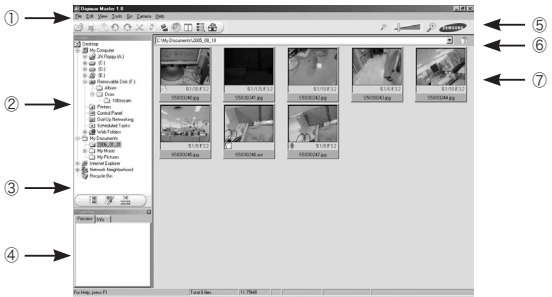

- 影像閱讀器的功能列單如下：
  - ① 功能表欄：用於選擇功能表。
    檔案,編輯,檢視,工具,更改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 ② 影像選擇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選擇所需的影像。
  -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以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閱讀器、影像編輯、動態影像編輯功能。
  - ④ 預覽視窗：可以預覽影像或動態影像,並查看多媒體資訊。
  - ⑤ 縮放軸：可以更改預覽尺寸。
  - ⑥ 檔案夾顯示視窗：可以查看選定影像所在檔案夾的位置。
  -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選定檔案夾中的影像。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 影像編輯：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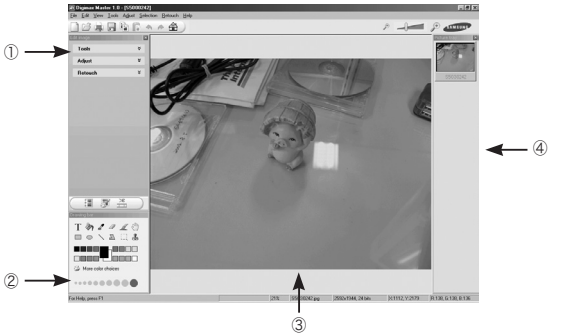

- 影像編輯功能列單如下：
  - ① 編輯功能表：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Tools] ：可以修剪選定的影像或調整其尺寸。參見[Help]功能表。
    [Adjust] ：可以修改影像的畫質。參見[Help]功能表。
    [Retouch]：可以更改影像或在影像中插入效果。參見[Help]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影像編輯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此視窗中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可以預覽更改後的影像。

※ 經過Digimax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無法在相機上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Digimax Master

● 可以將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敘述文字、音樂檔案合成為一個單一動態影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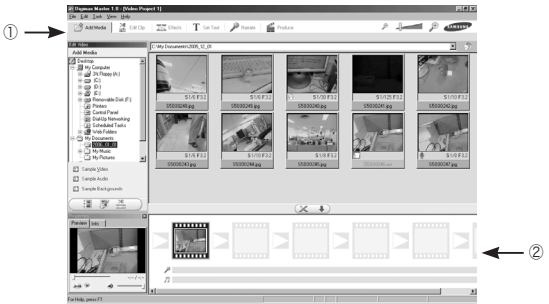

- 動態影像編輯功能列單如下。
  ① 編輯功能表：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Add Media] : 可以在動態影像中添加所需的多媒體。
  [Edit Clip] : 可以更改亮度、對比度、顏色和飽和度。
  [Effects] : 可以插入效果。
  [Set Text] : 可以插入文字。
  [Narrate] : 可以插入敘述。
  [Produce] : 可以以一個新的檔案名保存編輯過的多媒體。可以爲本相機選擇AVI/Windows media(wmv)/Windows media (asf)、(avi,MPEG-4)等動態影像檔案類型。
  ② 怜面顯示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插入多媒體。

※ 某些利用不與Digimax Master相容的編解碼器壓縮的動態影像無法在Digimax Master中進行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常見問題解答

■ 若USB連接有問題,請檢驗如下情況。

情況 1 USB電纜並未連接或並非配供的USB電纜。
→ 連接配供的USB電纜。

情況 2 電腦無法識別相機。
有時,相機會出現在設備管理器的[未知設備]中。
→ 正確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關閉相機,移除USB電纜,再次插入USB電纜,然後再開啓相機。

情況 3 檔案傳輸時出現意外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開啓。重新傳輸檔案。

情況 4 使用USB集線器的情況。
→ 若電腦與集線器不相容,則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與電腦可能出現問題。盡可能將電腦直接連接至相機。

情況 5 是否有其他USB電纜連接至電腦？
→ 相機連接至電腦的同時連接至另一根USB電纜時,可能出現故障。在此情況下,斷開其他USB電纜,僅使用一根USB電纜連接至相機。

常見問題解答

情況 6　打開設備管理器(點擊開始 → (設置) → 控制面板 → (性能與維護) → 系統 → (硬體) → 設備管理器)時，將出現旁邊帶黃色問號(？)的未知設備或其他設備條目或旁邊帶驚嘆號(！)的設備。

→ 右鍵點擊帶問號(？)或驚嘆號(！)的條目並選擇「移除」。重啓電腦並重新連接相機。對於Windows 98的電腦,亦需移除相機驅動程式,重啓電腦,然後重新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情況 7　在某些安全程式(Norton Anti Virus、V3等)中,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爲可移動磁盤。

→ 停止安全程式,然後再將相機與電腦連接。有關停止安全程式的方法,請參閱程式的使用說明。

情況 8　相機已與電腦前端的 USB 埠連接。

→ 相機與電腦前端的 USB 埠連接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將相機與電腦後端的 USB 埠連接。

■ 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

※ 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原因很可能是PC上安裝的多媒體編碼器不同所致。

● 未安裝9.0或以後版本的DirectX時

→ 安裝DirectX9.0或以後版本

1) 插入隨相機配供的光碟。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選擇[CD-ROM drive:\ USB Driver\DirectX 9.0]檔案夾並點擊"DXSETUP.exe"檔案。
   DirectX將被安裝。
   訪問下述網站並下載DirectX。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在與相機反覆連接時停止反應。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已打開較長時間且反覆與相機連接,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此時,請重新啓動電腦。

● 如果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在啓動Windows時停止反應。

→ 此時,應斷開電腦與相機的連接,Windows將正常啓動。如果連續出現問題,應將Legacy USB支援設定為不作用並重新啟動電腦。
Legacy USB支援位於BIOS設定功能表中。(電腦製造商不同,其BIOS設定功能表也可能有所不同；某些BIOS功能表中不包括Legacy USB支援)如果無法自己修改功能表,請與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聯絡。

● 如果無法刪除動態影像,切勿在檔案傳輸過程中取出可移動磁碟,否則將顯示錯誤訊息。

→ 如果只安裝Digimax Master,可能偶爾出現上述問題。
- 點擊任務欄上的Digimax Master圖示關閉Digimax Master程式。
- 安裝軟體光碟中所包含的全部應用程式。

MEMO

MEMO

69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SAMSUNG TECHWIN CO., LTD.
OPTICS & DIGITAL IMAGING DIVISION
145-3, SANGDAEWON 1-DONG, JUNGWONGU,
SUNGNAM-CITY, KYUNGKI-DO, KOREA
462-121
TEL : (82) 31-740-8086, 8088, 8090, 8092, 8099
FAX : (82) 31-740-8398
www.samsungcamera.com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40 SEAVIEW DRIVE, SECAUCUS,
NJ07094, U.S.A.
TEL : (1) 201-902-0347
FAX : (1) 201-902-9342
WESTERN REGIONAL OFFICE
18600 BROADWICK ST.,
RANCHO DOMINGUEZ, CA 90220, U.S.A.
TEL : (1) 310-900-5263/5264
FAX : (1) 310-537-1566
www.samsungcamerausa.com

SAMSUNG FRANCE S.A.S.
BP 51 TOUR MAINE MONTPARNASSE 33,
AV .DU MAINE 75755, PARIS CEDEX 15, FRANCE
HOTLINE PHOTO NUMÉRIQUE :
00 800 22 26 37 27(Numéro Vert-Appel Gratuit)
TEL : (33) 1-4279-2200
FAX : (33) 1-4320-4510
www.samsungphoto.fr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GMBH
AM KRONBERGER HANG 6
D-65824 SCHWALBACH/TS., GERMANY
TEL : 49 (0) 6196 66 53 03
FAX : 49 (0) 6196 66 53 66
www.samsungcamera.de

TIANJI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CO.,LTD.
7 PINGCHANG ROAD NANKAI DIST., TIANJIN
P.R CHINA POST CODE:300190
TEL : (86) 22-2761-4599
FAX : (86) 22-2769-7558
www.samsungcamera.com.c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UK LIMITED
SAMSUNG HOUSE 1000 HILLSWOOD DRIVE
HILLSWOOD BUSINESS PARK
CHERTSEY KT16 OPS U.K.
TEL : 00800 12263727
(free for calls from UK only)
UK Service Hotline : 01932455320
www.samsungcamera.co.uk

RUSSIA INFORMATION CENTER
SAMSUNG ELECTRONICS
117545 ST. DOROZHNAYA BUILDING 3,
KORPUS 6, ENTRANCE 2, MOSCOW, RUSSIA
TEL : (7) 095-363-1700
CALL FREE : (8) 800 200 0 400 (from Russia only)
www.samsungcamera.ru

Internet address - http : //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6806-3172